**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**

苏经信科技〔2017〕861号

关于组织开展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

调研的通知

各设区市经信委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沭阳县经信委（局），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摸清全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的基本情况，研究制定针对性产业政策，将组织对全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进行专题调研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调研内容

调研以书面形式为主。请各地结合实际，对本地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（包括重点企业、自主核心技术、主要集聚区等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，以及下一步发展思路建议和典型应用案例进行认真梳理总结，形成书面的调研报告报我委。同时，组织填报《主要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1）、《主要人工智能集聚区基本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汇总后一并报送。

二、调研范围

根据《[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（2016版）](http://www.ndrc.gov.cn/gzdt/201702/W020170204632980447904.pdf)》（国家发改委2017年第1号令），人工智能主要包括人工智能平台（开放数据平台、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、双创服务平台）、人工智能软件（理论与算法、基础软件、应用软件）、智能机器人及相关硬件（智能工业机器人、智能服务机器人、特种机器人，以及面向人工智能的处理器、智能传感器等重要器件）、人工智能系统（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、行业应用系统）等。

根据工信部正在组织编制的《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（2018-2020）》，新一代人工智能主要包括智能产品（智能网联汽车、智能无人机、医疗辅助机器人、智能生活服务机器人、智能健康管理设备、智慧家庭产品、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、智能视觉感知产品、自然语言处理和人机交互产品）、核心基础技术（智能传感器、神经网络芯片、开发框架与计算平台）、支撑体系（资源库与数据集、标准和测试评估体系、网络安全保障体系）等内容。

请各地参考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对人工智能的描述，结合当地实际进行调研。

三、工作分工

鉴于新一代人工智能的概念内涵深刻、外延宽泛、专业性强，本次调研采取统一组织、分工负责、统分结合的方式，省经信委有关业务处室具体承担本次调研内容的业务指导。各地调研中的有关情况直接与相关处室进行咨询。

具体分工和联系人：人工智能相关的软件和信息服务由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负责（陈昆 025-82288052）;人工智能相关的物联网、智能传感器、智能健康管理设备、神经网络芯片等由电子信息产业处负责（李剑澄 025-82288055）；智能机器人、智能成套装备以及相关硬件等由装备处负责（刘培 025-69652726）。

请各地于12月8日前将有关材料行文上报，相关材料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。

联系人：科技与质量处 李凯 卢载贵

电 话：025-83392940 邮箱:kjclk@qq.com

附件：1.主要企业基本信息汇总表

2.主要人工智能产业集聚区基本信息汇总表

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17年11月27日

江苏省经信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27日印发